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(含消防) (二次) 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情况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室内装修工程(含消防)(二次)(项目编号: AHCQA-202500143)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完成评标工作,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: 安徽省宏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: 安徽安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三中标候选人: 滁州市明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公示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, 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。

招标人: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

联系人: 史南姣

电话: 0551-62662607

招标代理机构: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G1 栋

联系人: 高工

联系电话: 13135521559

电子邮箱: 546117699@qq.com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(一)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 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;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;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(三)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4月14日